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 实表决 9 名。会议除李晓飞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并通讯表决外, 其他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并现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相关报告的详细内容关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详细内容关请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设立企业级视频通讯系统及 IT 服务中心项目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设立企业级视频通讯系统及 IT 服务中心项目公司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的服务能力与竞争力水平，同时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是可行的。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认真、审慎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此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无异议。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1、《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企业级视频通讯系统及 IT 服务中心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企业级视频通讯系统及 IT 服务中心项目公司的保荐意见》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